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590號

原告 邱立浚

訴訟代理人 溫姝涵

被告 希佑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彥霖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159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31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在「模物館」之拍賣平台購買模型未獲交付，原列陳彥霖為被告，聲明請求其返還價金(苗小字卷第13頁)。嗣變更被告為「希佑國際有限公司」(本院卷第42頁)，查「模物館」乃「希佑國際有限公司」在訴外人哇寶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哇寶公司)架設之WACA網路開店平台於民國109年8月24日所註冊用於開店之品牌名稱等情，有哇寶公司112年9月19日函可憑，經本院調取112年度店消小字第1號卷核實(附於該卷第83頁)，可認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乃本於後述模型買賣之同一基礎事實，依上規定，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最後言詞辯論期日
02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
03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至被告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
04 後，另具狀請求再開言詞辯論，其理由為：被告法定代理人
05 開庭前於本院1樓報到，但辦理人員查詢許久，並未找到開
06 庭資料，嗣經詢問櫃檯後，被告就直接前往2樓6號法庭報
07 到，非故意晚到等語。查本院寄予被告之113年8月28日言詞
08 辯論期日通知書已載明被告應到處所乃「二樓、第六法庭」
09 (本院卷第91-93頁)，而此通知業已於同年7月12、15日合法
10 送達被告(本院卷第45-47頁)。又被告前於本院繫屬之事件
11 (案列112年度店消簡第2號)進行中，已於同年4月10日在
12 同上法庭行言詞辯論，並由被告法定代理人親自到庭辯論等
13 情，亦經本院調取上開案卷查閱無誤(該卷第101、119
14 頁)，足見被告非首次在同上法庭行言詞辯論，且被告法定
15 代理人乃親自到庭，自己知悉法庭所在位置，故難認被告接
16 獲本件又在同上法庭行言詞辯論之通知書後，仍因找尋法庭
17 而遲誤到場係無從歸責於被告。是被告聲請再開辯論，難謂
18 有據，合先敘明。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1年1月23日在網路平台模物館購買超級
21 賽亞人悟空之模型，同日並匯款價金新臺幣(下同)13,159
22 元至被告提供之中國信託帳戶，然遲未收到模型，嗣於本件
23 起訴後再於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以筆錄繕本送達被
24 告，定30日期間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模型，逾期未交付，原告
25 即解除契約，然迄今仍未獲給付等語，契約既已解除，爰依
26 民法259條第2款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27 原告13,1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8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30 述。

31 三、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

01 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又契約
02 解除時，雙方負回復原狀之義務，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
03 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4條、第259條第2
04 款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購買紀錄（苗小
05 卷第15-17頁）、匯款紀錄（苗小卷第19頁）、兩造對話紀
06 錄（苗小卷第21頁）為證，並有本院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
07 筆錄及送達證書（本院卷第42、45-47頁）可按，而被告經
08 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
09 法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足見兩造間就模型買
10 賣之契約因被告遲未給付，於原告為附條件之定期催告後仍
11 未履行，已生解除之效力。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將前所受
13 領之價金附加利息返還即給付原告13,1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4 送達翌日（本院卷第45頁）即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17 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
18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19 免為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
21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4 法 官 李陸華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8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9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張肇嘉